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5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本人（张泽云）作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15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现将201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5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5次董事会，1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亲自出席了5次董事会会议，列席了全部1次股东大会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年度，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

（一）2015年1月22日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

- 1、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2、就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15年4月23日，对公司2014年度有关事项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

- 1、就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2、就2014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3、就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4、就公司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5、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6、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7、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2015年8月24日，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

- 1、就2015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2、就公司2015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3、就公司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15年，本人继续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。按照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，2015年本人参加上述专门委员会各次会议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及业绩考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专门委员会在上述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5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，对公司法律事务提出了一些专业意见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信息。

（二）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；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我们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，定期进行现场调查，主动了解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，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（一）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（二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以上是我在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将继续做到

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此我特公布联系方式如下：

zhangzeyun@dadilaw.com

独立董事： 张泽云_____

2016年 4 月 21 日